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7號

原　　告　余佳怡
訴訟代理人　鄭楓丹律師
被　　告　張嘉綺
　　劉均堂
000000000000000000
　　鼎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睿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劉均堂為被告鼎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綸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劉均堂之配偶被告張嘉綺（以下均逕稱姓名）為原告好友。原告經張嘉綺介紹，即委任張嘉綺於民國109年4月1日向訴外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辦理投保「遠雄人壽新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加保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投保前原告曾向張嘉綺表示近期常感冒，甚至發燒就醫，得否投保等情，張嘉綺則稱可推薦好過、不用等待期之系爭保險供原告購買，原告因信賴張嘉綺而決定投保；投保後亦依遠雄人壽通知抽檢，配合檢查並據實回答醫師問診。

㈡投保後約2個多月時，原告因臉部突感腫痛就醫，經診斷罹患M3500乾燥症候群，嗣原告於109年6月間取得重大傷病卡時，曾詢問張嘉綺系爭保險應如何處理，張嘉綺告知原告要配合「拖過2年才申請」、「2年後公司不能給你解除契約」等語，原告遂依其指示靜待2年後始申請理賠。惟2年過後之111年8月間，原告透過張嘉綺向遠雄人壽申請給付系爭保險之重大傷病保險金2,000,000元（下稱系爭保險事故），遭遠雄人壽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以「有不實告知」為由拒絕理賠；原告不服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過程中遠雄人壽復追加系爭保險事故「已逾越2年時效」之拒賠理由。

㈢查原告就系爭保險之投保及理賠事宜均委由張嘉綺處理，張嘉綺卻未盡其注意義務，未能正確告知保險條款與理賠程序，致原告逾申請保險理賠之時效，失去取得理賠金之機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條規定，請求張嘉綺賠償原告所受損害2,000,000元。

㈣次查關於保單介紹及條款說明、理賠事宜等均係張嘉綺與原告接洽，然該保單之實際業務員卻為劉均堂而非張嘉綺，劉均堂顯係將其保險招攬資格借予張嘉綺使用，並未實質進行招攬及負責系爭保險之相關事宜，顯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系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第4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第16款規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劉均堂就原告所受上述損害負賠償責任。

㈤又劉均堂身為鼎綸公司之業務員，卻將其保險招攬資格借予張嘉綺使用，利用原告對張嘉綺、鼎綸公司之信任進行保險招攬，客觀上足使原告誤信其係執行職務。上述劉均堂所為侵害行為，屬鼎綸公司於客觀上可得預防之範圍，鼎綸公司未能建立有效且健全之內控與稽核制度，致非其所屬人員得利用劉均堂之業務員身分販售系爭保險，自有重大過失。爰依系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請求鼎綸公司應與劉均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㈥並聲明：1.張嘉綺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劉均堂、鼎綸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前對張嘉綺提及有保險需求，張嘉綺遂介紹其配偶劉均堂予原告認識。經劉均堂招攬下，原告於109年4月1日向遠雄人壽投保系爭保險，並在劉均堂面前親自填寫及簽署系爭保險之要保書(含告知事項)等要保文件。劉均堂於招攬過程無任何過失存在，亦未曾將保險招攬資格借予張嘉綺使用，並無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原告對劉均堂請求損害賠償，並主張鼎綸公司應依系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連帶賠償，均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張嘉綺賠償為無理由：

1. 系爭保險係劉均堂向原告招攬，張嘉綺並非原告之業務員，亦未曾向原告表示其為原告之業務員，更從未接受原告之委任處理系爭保險招攬與理賠事宜，雙方並無委任關係存在。原告於投保系爭保險前，僅曾向張嘉綺表示近期常感冒、甚至發燒就醫等情況，或詢問有關保險之問題，張嘉綺或有詢問原告身體狀況，或回答其問題而提供個人建議，然此舉顯係因兩人當時友誼關係所為，非因兩造委任關係所致。

2. 又原告曾於投保後1個半月之109年5月23日詢問張嘉綺，若確診乾燥症要立即為理賠申請亦或暫緩，張嘉綺亦僅提醒原告若有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2年後公司不能給你解除契約」。惟張嘉綺所指係等訂約2年後過了保險法第64條除斥期間後，申請理賠時保險公司不能主張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非指確診2年後始申請理賠；且此僅係張嘉綺基於朋友立場提供建議最終仍由原告自行判斷並為決定，故原告稱張嘉綺未盡注意義務，顯非可採。

3.況遠雄人壽拒絕理賠之理由，係以原告帶病投保、違反告知義務、逾理賠申請時效等情為之，其中最主要係因原告帶病投保而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拒賠。故無論原告何時申請理賠，遠雄人壽均會拒絕理賠，與張嘉綺之建議毫無關係。

4.原告與張嘉綺之對話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又原告於111年8月間向遠雄人壽申請系爭保險理賠時，遠雄人壽於111年12月間即已為拒賠。是縱認張嘉綺之建議有何失當，原告就張嘉綺之請求權亦已逾侵權行為2年時效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二第288頁）：

㈠劉均堂為鼎綸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張嘉綺為劉均堂之配偶。

㈡原告於109 年4 月1 日向遠雄人壽投保系爭保險，相關文件上記載之保險業務員為劉均堂。

㈢原告於投保系爭保險前，曾向張嘉綺表示近期常感冒，甚至發燒就醫等情況。

㈣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後，有依遠雄人壽通知後接受抽檢。

㈤原告於投保後經診斷罹患M3500 乾燥症候群，並於109 年7月10日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重大傷病卡。

㈥原告投保系爭保單後，曾詢問張嘉綺若經診斷罹患乾燥症之理賠事宜，張嘉綺於109 年5 月23日向原告表示「2年後公司不能給你解除契約」等語。

㈦原告於111 年8 月間向遠雄人壽申請給付系爭保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2,000,000 元，遭遠雄人壽於111 年12月22日以有不實告知情事為由拒絕理賠。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對張嘉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25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張嘉綺受其委任辦理系爭保險具有過失，致其遭保險公司拒絕理賠，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惟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部分，遠雄人壽於111年12月22日，依保險法第127條以原告有不實告知為由拒絕理賠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且有遠雄人壽函文在卷可參（卷二第75頁），足見原告於斯時即已知悉其未能獲得保險理賠之損害及其所主張之賠償義務人，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原告雖於遭拒賠後持續申訴，遠雄人壽再於112年11月27日增加以系爭保險事故發生已逾2年為由拒絕理賠，然此僅屬保險公司嗣後增加拒絕理賠之理由，尚不影響原告於111年12月22日即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認定，亦不因其持續申訴而使消滅時效重新起算，是原告既遲至114年10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卷一第7頁），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為請求，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張嘉綺所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至原告依民法第544條所為請求，應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縱自兩造於109年5月23日成立委任關係時起算，迄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未逾該期間，其此部分請求權自未罹於消滅時效。

㈡原告與張嘉綺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委任契約固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其意思表示亦得以默示為之，惟仍須當事人間就一定事務之處理，有一方委託、他方允為處理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足成立。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張嘉綺受其委任，代為處理系爭保險事宜且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有過失，據此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張嘉綺負賠償之責，自應由原告就雙方間委任契約之成立、委任事務之內容與範圍，以及被告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有過失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張嘉綺否認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並辯稱：伊之前也是從事保險業，與原告為多年友人，原告如有保險相關疑問，會詢問伊，伊會給原告建議，至於系爭保險是因為原告表示有需求，伊將之轉達予當時之配偶劉均堂知悉，之後均由劉均堂與原告接洽，伊會在line上說「過兩年才申請」、「兩年後公司不能解除契約」，是在說保單成立兩年後，不管有甚麼問題，像是體重過重，保險公司就不能解除契約，但這也是基於朋友立場告知伊的建議等語（卷二第392頁至第394頁），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保險之委任契約，無非係以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據，惟查：前開Line對話紀錄固記載：「原告：我今天掛號看醫生了、張嘉綺（下簡稱張）：情形如何在跟我說...原告：我問一下，如果我確診乾燥症，是要馬上做理賠申請嗎？還是要再緩緩？..但我在想投保時間過短，是不是會調病歷做排除？..、張：拖過2年才申請喔！2年後公司不能給你解除契約..因為是投保後才去看醫生，所以我們盡量幫你，但你一定要先配合拖過2年..」，然觀諸前開對話內容，顯係原告因自身保險理賠之疑問，詢問被告確診後應否立即申請理賠、投保時間過短、是否可能遭調取病歷等問題，張嘉綺亦僅是依照原告詢問，就其所知予以回覆或表示意見，對話中並未見原告有何將系爭保險之投保、理賠或其他相關事務委由張嘉綺處理之表示，亦未具體談及委託張嘉綺處理之事務內容或範圍；張嘉綺亦未表示願代原告辦理投保、提出理賠申請或處理與保險公司間之相關事務。是由前開對話之內容及脈絡，尚不足認兩造間就原告委託張嘉綺處理一定事務、張嘉綺允為處理一節已有意思表示合致，參以系爭保單業務員處姓名均為劉均堂，劉均堂亦證稱：因為原告是女生，又與張嘉綺是朋友，有時候聯絡細項如要體檢之時間，會請張嘉綺轉達，但此外系爭保險投保事宜均是由伊處理，至於張嘉綺有時候會對原告噓寒問暖，關心原告就診狀況，此均是該兩人間之閒話家常，與系爭保險無涉等語在卷（卷二第354頁至第356頁），

足見張嘉綺於系爭保險相關過程中縱有參與，亦僅係協助轉達聯絡事項，或基於其與原告間之情誼提供個人建議，尚難據此認定張嘉綺已有允為原告處理系爭保險事務之意思，至張嘉綺固於前開對話中提及「拖過2年才申請」、「2年後公司不能給你解除契約」等語，惟前開對話尚不足認定兩造間具有委任之合意，已如前述，況此處所指稱「2年」之具體意涵，亦難逕由對話內容加以判斷，自無從引之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再原告雖另提出張嘉綺提及處理保單事宜等內容之Line對話紀錄（卷二第365頁至第385頁），惟觀諸上開對話內容均是張嘉綺告知處理原告之子保險等事宜，顯與系爭保險無涉，亦難引之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此外，原告未就其主張再為舉證，其依民法第544條規定，主張張嘉綺處理委任事務具有過失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即屬無據，不予准許。

㈢劉均堂係實際受委任處理系爭保險事務之人，且無不實說明或不為說明之情事

原告固主張劉均堂因將保險業務員資格借予張嘉綺，由張嘉綺代為處理系爭保險，且有不實說明或不為說明之情事而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云云，惟查：張嘉綺未受原告委任而處理系爭保險業務乙節，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難認有據，另劉均堂證稱：因為原告是張嘉綺之友人，張嘉綺告知原告有保險需求，伊就製作建議書後請張嘉綺先用line傳給原告看，原告看完表示沒有問題後，伊就攜帶建議書及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至原告家，伊現場講解保險契約內容後，原告就簽了要保書，至於要保書中之被保險告知事項，是當場詢問原告，原告說沒有伊就全部勾否，再讓原告確認沒有問題，簽約完成後伊就回公司送件，之後因為原告被遠雄人壽抽中要體檢，而體檢要避開月經時間，伊覺得由伊詢問有點不方便，才請張嘉綺代為確認體檢時間，伊於109年4月21日即陪原告去體檢，因為原告有剖腹產，遠雄人壽有要求原告再填寫補充聲明書，之後109年5月間系爭保

險的保單就下來，伊再於同月18日直接拿給原告簽收等語（卷二第352頁至第356頁），參以系爭保險要保書、系爭保單簽收回條暨確認書（卷二第405頁）處「業務員親簽」欄位均為劉均堂簽名，原告亦未爭執前開文件形式上真正，佐以原告亦自承是由劉均堂陪同其前往健檢（卷二第358頁）等情，堪認劉均堂即為實際受原告並委任處理系爭保險事務之人，且就告知事項亦係基於原告自身之陳述，難謂有何不實說明之情事。至原告雖稱：是張嘉綺拿系爭保險要保書至伊住處讓伊簽名，劉均堂沒有來，雖系爭保險要保書上業務員均是劉均堂名字，但伊沒有認真看，伊只是很信任張嘉綺，至於告知事項應該是伊自己勾選的云云，然原告既以劉均堂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其陳述立場本有偏頗，自不能僅憑片面之詞遽認屬實，況此部分除原告所為陳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反觀系爭保險要保書、保單簽收回條暨確認書之「業務員親簽」欄均有劉均堂之簽名，且原告對上開文書之形式真正亦不爭執，且要保書亦有原告本人之簽名，尚難僅憑原告單方陳述，即認系爭保險實際係由他人辦理，亦難認劉均堂有就影響要保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說明或不為說明之情事，至告知事項究係原告自行勾選，或係劉均堂詢問後代為勾選，其等所述縱有出入，惟原告就劉均堂有何不實說明或不為說明之具體情事，仍未舉證以實其說，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均難認有據，其據此請求劉均堂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至原告告另主張鼎綸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與劉均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係以劉均堂將業務員資格借予張嘉綺使用、致非所屬人員得利用其身分販售系爭保險或為不實說明云云為前提。惟原告此部分主張，業經本院認定無據，已如前述，劉均堂始為實際受原告委任處理系爭保險事務之人，並無借牌予張嘉綺或不實說明之情事，則鼎綸公司之業務員既未有出借資格、由他人招攬或因招攬行為致生損害之行為，自無所謂內控與稽核制度未

臻健全，亦無從認鼎綸公司有何重大過失。從而，原告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請求鼎綸公司與劉均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所據，不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其與張嘉綺有何就系爭保險成立委任契約，亦未能證明劉均堂有何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情，其依民法第544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第16款之規定，請求張嘉綺、劉均堂、鼎綸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另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張嘉綺所為之請求，已罹於時效，亦屬無據，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惟英